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QJY-CG-2018-0037-2 (LBA180021)

合同名称: 石阡县山坪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

采购人名称: 石阡县环境保护局

供应商名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签约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 石阡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 石阡县环境保护局 邮编: 556500
电话: 18085677916

乙方: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邮编: 410205
电话: 0731-89736888 传真: 0731-88807750

根据甲方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对 石阡县山坪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 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SQJY-CG-2018-0037-2)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货物基本情况

1、货物名称、技术规格、产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单位: 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商	备注
1、LF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分析仪运行控制系统 V1.0								
1.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LFWCS-2008	套	1	8.0	8.0	力合科技	
1.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LFS-2002(CODMn)	台	1	10.0	10.0	力合科技	
1.3	氨氮水质分析仪	LFS-2002(NH)	台	1	10.0	10.0	力合科技	
1.4	总磷水质分析仪	LFS-2002(TP)	台	1	10.0	10.0	力合科技	
1.5	总氮水质分析仪	LFS-2002(TN)	台	1	10.0	10.0	力合科技	

1.6	叶绿素水质分析仪	LFWCS-2008(Ch1a)	台	1	5.0	5.0	力合科技	
1.7	水质自动留样器	LFLY-DW2004	台	1	6.0	6.0	力合科技	
2、集成及其他								
2.1	外围采水系统	采水泵、采水管路、 采水浮体等	套	1	5.5	5.5	力合科技	
2.2	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	流量、压力调节装置、 预处理装置	套	1	3.5	3.5	力合科技	
2.3	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通讯单元	现场控制软件、PLC、 工控机等	套	1	3.5	3.5	力合科技	
2.4	辅助设备单	空压机、UPS 电源、 配套工具等	套	1	2.5	2.5	力合科技	
2.5	站房辅助设备	稳压电源、防雷与 接地装置	套	1	2.8	2.8	力合科技	
总价(人民币)		柒拾陆万捌仟元整（¥：768000.00） （其中不含税价为 662068.97 元）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二十天内提供设备、配件、材料及工具，并完成所供设备、软件、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和运保、安装、调试、培训。								

说明: 总价中包括所有产品包装费用、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税费。

2、主要仪器参数详见附表:

2.1 水质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2.1.1 水温指标要求

项目	性能
测量范围	0~60℃
准确度	±0.1℃

零点漂移	±0.1℃
响应时间 (T ₉₀)	≤30s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	≥1440h/次
重复性	±0.1℃
分辨率	≤0.1℃

2.1.2 pH 指标要求

项目	性能
测量范围	0~14
重复性	±0.01pH
漂移 (pH=9)	±0.1pH
漂移 (pH=7)	±0.1pH
漂移 (pH=4)	±0.1pH
准确度	±0.01pH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分辨率	≤0.01p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01pH
响应时间 (T ₉₀)	≤30s
温度补偿	0~50℃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功能	具有电极自检功能, 可进行故障报

2.1.3 溶解氧指标要求

项目	性能
测量范围	0~60mg/L
重复性	±0.3mg/L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准确度	±0.2mg/L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	≥1440h/次
分辨率	≤0.001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mg/L
响应时间 (T ₉₀)	≤30s (25℃)
温度补偿	0~50℃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功能	具有电极自检功能, 可进行故障报

2.1.4 电导率指标要求

项目	性能
测量范围	0~500mS/cm

重复性	≤1%
零点漂移	±1%（±1%FS）
量程漂移	±1%（±1%FS）
准确度	±0.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	≥144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分辨率	≤0.1 μS/cm
响应时间（T ₉₀ ）	≤30s
温度补偿	0~100℃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功能	具有电极自检功能，可进行故障报警

2.1.5 浊度指标要求

项目	性能
测量范围	0~4000 NTU
重复性	≤1%
零点漂移	±1.5%（±1.5%FS）
量程漂移	±1.5%（±1.5%FS）
准确度	±1%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	≥144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响应时间（T ₉₀ ）	≤30s（25℃）
分辨率	≤0.001NTU
功能	具有电极自检功能，可进行故障报警

2.2 氨氮自动分析仪

技术指标	氨氮
测定范围	0~300 mg/L（可调，可扩展）
准确度	±5%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2%
量程漂移	±2%
检出限	≤0.02 mg/L
分辨率	≤0.01mg/l
响应时间	≤5 min
测量时间	≤10min（可调）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
校正方式	自动两点校准、人工手动两点校准、网络远程两点校正
质控措施	仪器采用双通道进样，具备标准样品自动核查以及加标回收率自动核查功能
日志功能	具有测试流程详细记录功能，并能通过显示屏查阅以及

	上传至监控平台
--	---------

2.3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技术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
检测方法	酸性高锰酸盐氧化还原滴定法
测定范围	0-100mg/L（可调，可扩展）
准确度	±5%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3%
检出限	≤0.1mg/L
分辨率	≤0.01mg/L
测量时间	≤40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葡萄糖试验	±5%
校正方式	自动两点校准、人工手动两点校准、网络远程两点校正
质控措施	仪器采用双通道进样，具备标准样品自动核查以及加标回收率自动核查功能
日志功能	具有测试流程详细记录功能，并能通过显示屏查阅以及上传至监控平台

2.4 总磷自动分析仪

技术指标	总磷
检测方法	过硫酸盐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50mg/L（可调，可扩展）
准确度	±3%
重复性	≤3%
零点漂移	±2%
量程漂移	±2%
检出限	≤0.005mg/L
分辨率	≤0.001mg/L
测量时间	≤25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校正方式	自动两点校准、人工手动两点校准、网络远程两点校正
质控措施	仪器采用双通道进样，具备标准样品自动核查以及加标回收率自动核查功能
日志功能	具有测试流程详细记录功能，并能通过显示屏查阅以及上传至监控平台

2.5 总氮自动分析仪

技术指标	总氮
检测方法	碱性过硫酸盐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50mg/L（可调，可扩展）
准确度	±3%
重复性	≤3%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3%
检出限	≤0.05mg/L
分辨率	≤0.01mg/L
测量时间	≤25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校正方式	自动两点校准、人工手动两点校准、网络远程两点校正
质控措施	仪器采用双通道进样，具备标准样品自动核查以及加标回收率自动核查功能
日志功能	具有测试流程详细记录功能，并能通过显示屏查阅以及上传至监控平台

2.6 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

技术指标	叶绿素 a
分析方法	荧光法
测量范围	0~500 μ g/L
准确度	±3%
重复性	≤2%
零点漂移	±1%FS
量程漂移	±1%FS
检出限	0.05 μ g/L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分辨率	≤0.01 μ g/L
温度范围	0~50℃

2.7 水质自动采样器

水质自动采样留样器	项目	技术参数
	采样方法	真空（蠕动）泵采样
	冷藏温度	4℃±0.2℃
	分瓶存储	≥24 瓶，可设
	单次采样量	120-18000ml 可设定（单瓶 5-1500ml 可设

		定)
	采样量误差	±2%
	等比例采样误差	±5%
	系统时钟时间控制误差	△1≤0.1%及△12≤30s
	机箱内温度控制误差	±1℃
	最大垂直采样高度	≥8 米
	水平采样距离	≥100 米
	MTBF	≥4880 小时/次
	通讯	集成 RS232 /RS485 接口
	功能说明	带门禁系统，具有自动采样、自动排空、自动清洗功能
	控制板	LCD 显示屏 有 LED 背景灯；自动提示，中文菜单程序设置；
	产品特性	具有全天候自动采样功能； 全天候自动采样器的主要组成包括有不锈钢过滤器、采样管、采样泵、控制器、样品瓶、电源适配器。 具有自动取样，排空的功能； 可接流量计、PH 计等外设，并自动采集流量和 PH 值进行显示和传送到中心平台； 冷藏系统可使水样恒温在设定的温度的±1℃范围内,如设定为4℃,系统会恒温在4±1℃范围内； 具有高灵敏度进样液位检测器； 可自动将所有数据传送到中心平台服务器进行存储和处理； 可根据外接（4~20mA）信号进行相应的显示和以及对强电的反控； 同时，根据门禁系统的记录，将留下设备的超作痕迹。记录设备操作过程和操作人员。

二、 付款时间与方式

1、付款时间

1) 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及相关手续支付合同款项的 95%，即人民币 729600.00 元整（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2) 余下 5%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即人民币 38400.00 元整（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2、付款方式

甲方必须以转账的方式把款汇到如下指定的账户:

户 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 号: 800015850720025

甲方不得以现金的方式付给乙方, 如付现金, 产生的风险与乙方无关, 甲方自己承担。

3、**发票开具:** 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 但所开具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 甲方付款成功的凭证以乙方确认收到款项的银行底单为准。

三、 产品品质及质保期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 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 以确保产品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与本合同规定相符。

2、乙方承诺对合同采购的仪器设备及系统提供终身维护, 具体服务形式如下:

1) 仪器设备质保期为安装后 12 个月或货到后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故障, 且故障是由乙方原因所致,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设备故障通知, 乙方收到通知后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并于提出处理意见后五日内将新货物或部件运输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 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非因乙方质量原因或质保期后出现故障,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对产品进行维护。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和技术支援, 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与发货通知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由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所有合同项下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后, 甲方安排专人签收, 并负责保管。

收货人: 王仕明

联系电话: 18085677916

交货地点: 石阡县山坪水库

3、**交货方式:** 门对门交货。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运输途中的运费、货物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风险转移:** 合同项下货物未运至交付地点之前,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甲方专人签收或甲方签署《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单》后, 视为风险转移给甲方, 此后货物发生的损毁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 甲方应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的毁损, 灭失的风险。

5、**发货通知**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装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乙方应于货物启运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通知甲方。

五、 产品包装与随机资料

1、产品包装:合同项目项下物包装以厂家标准包装为准。用坚固的新木箱或新纸箱包装,按照商品特点,采取防潮、防震、防湿、防锈等措施,耐粗暴搬运,适合于内陆远程运输。运输中,由于乙方包装不良、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引起锈蚀、损失、丢失,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随机资料

- 1) 操作、使用说明书 1 套/台
- 2)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1 份
- 3) 产品合格证 各 1 份

六、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技术培训

1、工程工期为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到达工程现场时间为准。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施工场地和设备安装场地以及配套工程,如因甲方未能提供以上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工期予以顺延。。

2、乙方完成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后,甲方应马上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乙方负责支付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完成验收工作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乙方产品均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仪器出厂前进行了严格的数据比对,如甲方要求重新对仪器进行比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技术培训采取现场教学的方式: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的同时进行相关技术培训,甲方需指派 1-2 名工作人员接受乙方的技术培训,如甲方未能指派人员接受培训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 不可抗力

凡在货物制造或由乙方负责的运输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上述事故发生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邮寄由主管部门颁发的事故证明。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其它的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

八、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 1 天,按欠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包括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金额 1% 的违

约金。

3、如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如更换两次仍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4、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甲乙任何一方如有其它违约情形,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九、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送县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其他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石阡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 石阡县政府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 周时俊

委托代理人: 杨明

电 话: 13985862530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邦

电 话: 18008511002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 号: 800015850720025